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4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則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則霖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；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陸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則霖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，爰綜合斟酌本件受刑人各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各罪之犯罪態樣、犯罪時間、行為方式、侵害法益，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之不同人格特性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後，受

01 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之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陳述
02 意見表1份在卷可參，暨權衡其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刑事
03 政策之輕重，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執行刑
0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6 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黃詩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4 附表：

15	編 號	1
	罪 名	洗錢防制法
	宣 告 刑	(1)有期徒刑6月併科新臺幣20,000元(5罪) (2)有期徒刑5月併科新臺幣20,000元(7罪)
	犯 罪 日 期	(1)111年8月27日(4次)、111年9月6日 (2)111年8月26日、111年8月27日(4次)、111年9月1日、111年9月2日
	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6號等
	最 後 事 實 審 判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343、1679、2675、2901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5月21日
	確 定 判 決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343、1679、2675、290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6月20日
	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不得易科、得社勞
	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462號

